

新竹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一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十府工建字第3386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召開新竹市政府工務局及新竹縣政府工務局與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建築法

規研討會」會議記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新竹市政府工務局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新竹市中正路一〇七號八樓之七）

副本：本府工務局（局長室、副局長室、技正室、建築管理課十二份）（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林光華

副主任 賴溪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第一頁  
主管局長、主任決

抄 送 各 會 員  
不 存  
90.8.4

聯絡人：廖技士局（創）33847  
機關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傳真：（〇三）五五一三八八〇  
電話：（〇三）五五一八一〇一轉三九六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收文 90年 9月 4日  
字：902495號

召開新竹市政府工務局及新竹縣政府工務局與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建築法規研討會會議記錄

一、時 間：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〇分

二、地 點：新竹縣政府第三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局長天俊

四、列席人員：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洪能文

紀錄：廖奎智

陳文欽

郭榮發

郭麗珠

蔡明志

吳其波

吳其波

吳其波

吳其波

吳其波

吳其波

新竹市政府工務局：

新竹縣政府工務局

四維自傑

黃全信  
同發號

郭水英

## 九十年八月份法規提案

提案一：行政程序法於八十八年立法，並已自本（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建議建築管理法令條文或內政部函釋有所爭議時，應依該法第一五〇、一五八條條文為依據執行以維法紀！

說明：（一）行政程序法於八十八年立法並已於本（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係防止濫用行政權及落實依法行政之法源。  
（二）已往建築法令條文之爭議均依內政部函釋為依據逕行執，其中不無抵觸行政程序法第一五〇、一五八條條文影響人民權益至大。

（三）行政程序法為後法，應優於前法之行政執行法，若有抵觸行政執行法時，應適用行政程序法並無不合。

舉例：一、無輻射污染保證書，其檢測為材料商或檢測單位或是具檢測資格之人員檢測負責，監造人僅作書面核對工作，地方機關應任意刪除增減並要求監造人用印，以維法制。

二、建築基地設定抵押權，拆除建物重建，其抵押權人同意書，若為銀行其應為分行抑或總行，請明確訂定審核標準。  
\* 錢由分行撥出，故總行不用印。  
\* 歷來皆由分行用印即可。  
\* 外縣市皆由分行用印即可。

結論：請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依法行政。

舉例結論：一、依內政部頒制式表格辦理（詳附件一）。  
二、若為分行出具證明應，附總行授權書影本並加蓋分行印章即可。

提案二：一、斜線部份為5F原有建物（詳附件二），現擬增建2個樓層（詳正面及右側立面圖），有關A棟部份是否以標高±0處為GL

計算其建物高度？（即23.1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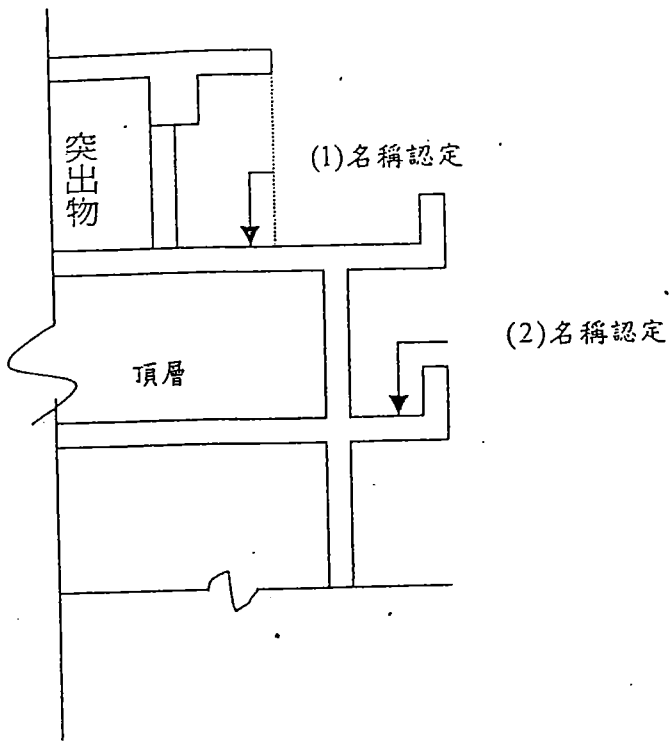
二、本建築物基地為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專業用地，供大專院校使用，其建物高度是否受技術規則268條限制？

$$\left( \text{即 } H \leq \text{法定最大容積率} / \text{法定最大建蔽率} * 3.6 * 2 \parallel 160\% / 60\% * 3.6 * 2 \parallel 19.19 \text{ m} \right)$$

結論：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一章第一條第一項第六款基地地面規定辦理。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268規定辦理。

提案三：



結論：一、突出物有出入口部份，其出簷為出入口雨遮，深度最大為1.5公尺。  
二、直上方有頂蓋即為陽台。

臨時動議：一、「建築物附設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新竹縣政府已頒訂，請新竹市政府儘速訂定。

結論：請新竹市政府參考「新竹縣建築物附設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儘速訂定。

臨時動議：二、建造執照申請有關污水處理設備人數計算如何認定。

結論：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計算，並於面積計算表中加註檢討。

附  
件  
一

# 保證書

- 一、茲保證所附之無輻射污染證明書如為影本，各項記載資料均與正本相符無誤。
- 二、所附無輻射污染證明書所載鋼筋已於  
 年 月 日施用於 號建  
 築工程，施川數量計 噸，施川樓  
 層為第 層。

承造人： (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保證書係配合鋼鐵業出具之無輻射污染證明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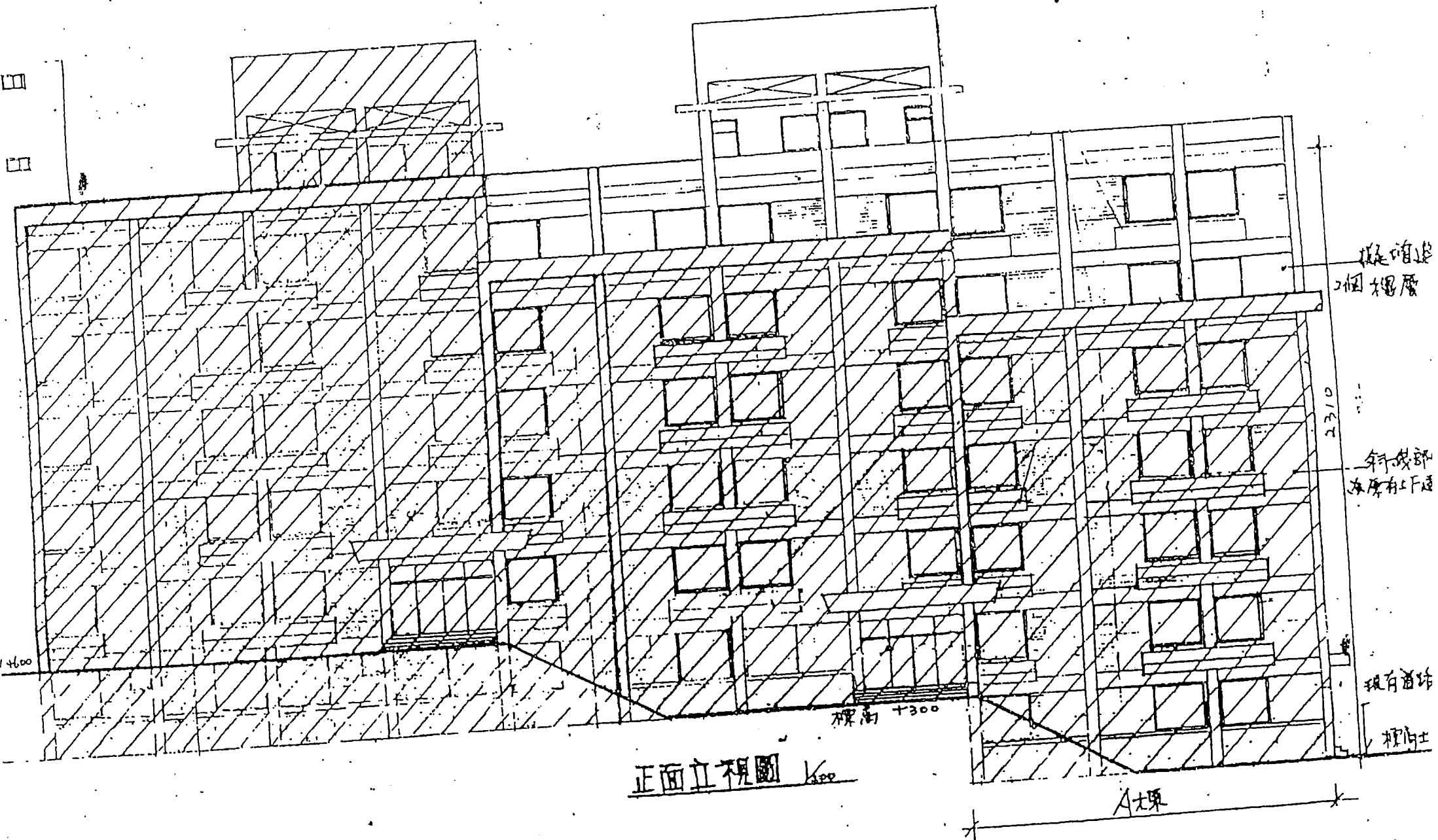
本試驗(檢測、證明)報告單表符合本工程施工規範所規定。

監造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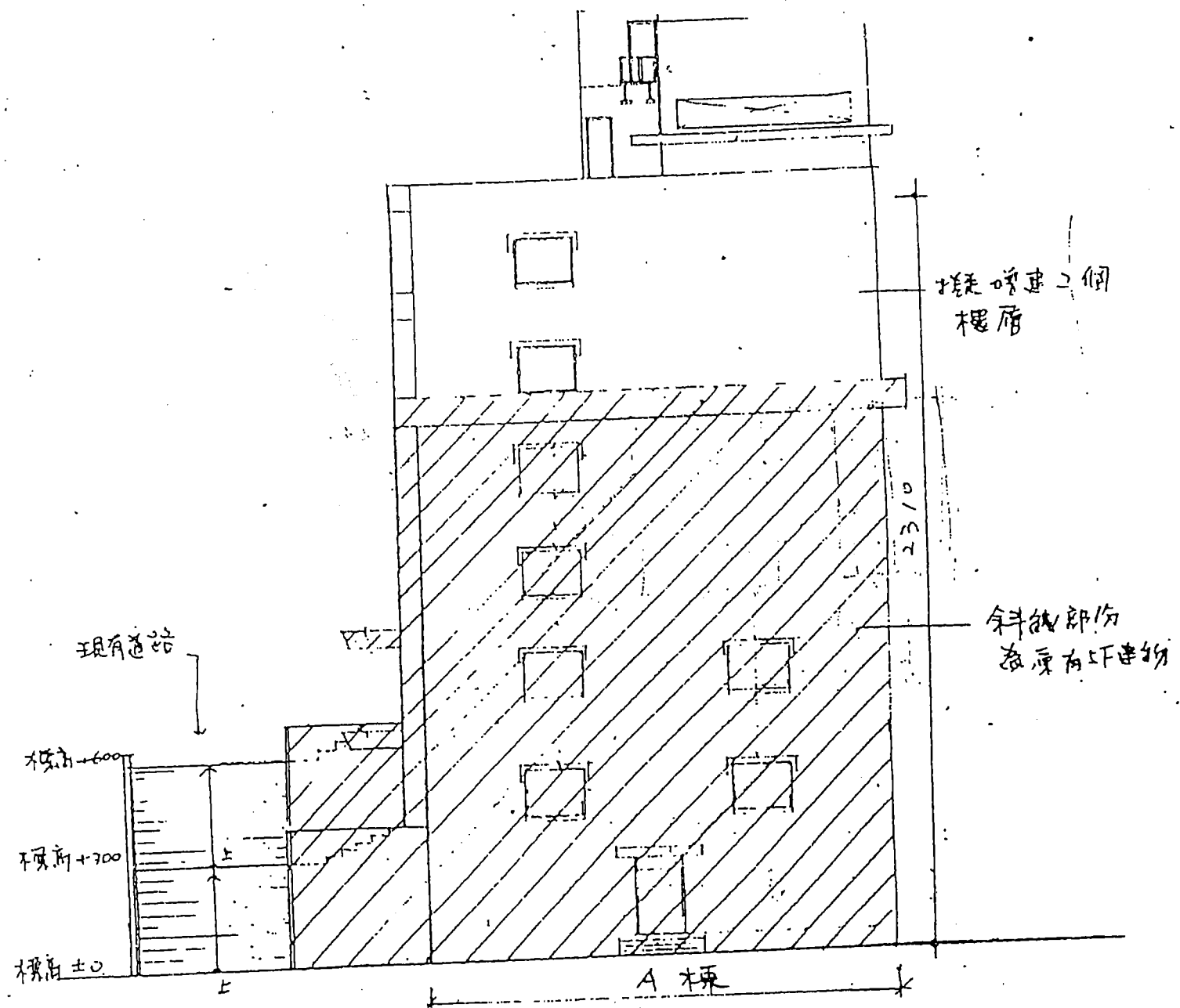
註：本說明文件應由材料商或檢測單位或具檢測資格人員蓋章負責，監造人不做檢測工作。

\_\_\_\_\_年 月 \_\_\_\_\_日

附件二:







擬增建二個樓層

斜線部份為原有建築物

現有道路

標高 +600  
標高 +700  
標高 ±0

2310

A棟

右側II視圖 S=1/500